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年報 **2011**

目錄

	頁數
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管理層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五年摘要	20
企業管治報告	21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詞彙	95

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頁數
1. 一般資料	3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8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52
5. 分部資料	54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57
7. 融資成本	57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
9. 所得稅開支	5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
11. 每股虧損	59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6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62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64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64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67
18.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本集團	67
19. 遞延開支—本集團	68
20. 遞延稅項—本集團	68
21. 存貨—本集團	69
22.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	70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71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72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73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73
27. 貿易應付款—本集團	73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74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74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74
31. 股本	75
3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76
33. 購股權計劃	76
34. 收購附屬公司	83
35. 經營租賃承擔	86
36. 資本承擔	87
37. 關連人士交易	87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88
39. 資本管理	94
40. 或然負債	94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

屠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邊亦均先生

公司秘書

邱榮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邊亦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邊亦均先生

授權代表

梁志華博士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china-boon.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接管中福控股時，確立實行帶領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墓園發展商及營運商之願景。過去一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功收購杭州其中一個最大之墓園安賢園，標誌著邁向此願景之重要里程碑，亦為本公司在中國建立墓園品牌之重要起點。

中福控股之財務表現亦大幅改善。儘管本公司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錄得20,000,000港元之虧損，但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98,000,000港元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年度業績僅包括來自安賢園四個月之盈利，顯示中福控股業務前景有所改善。

我們亦致力完成收購上海金山墓園之75%股本權益，本人深信，此項收購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由於中國人口持續老化，人均收入日益增加，高檔墓園產品之需求亦將大幅增加。然而，中國土地短缺，中國政府將新土地劃撥作墓園用途越見困難，從而限制了墓園用地供應。上述市場條件催使現有墓位升值，中國主要城市之墓位價格亦告急升。為抓緊此項市場趨勢，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於中國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區物色及收購配備大量未開發土地儲備之現有墓園。

我們已成立一支由陳暉先生領導之一級墓園專業團隊，彼於中國民政局及一家上海一級墓園擁有多年經驗。團隊不僅負責管理中福控股之墓園資產，亦透過提供墓園管理及培訓業內專業人才，開始推廣中福控股品牌。來年，我們將專注打造中福控股品牌。

本人亦堅信為善最樂，因此，造福社群將為中福控股的另一重點。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中福控股。本人相信中國之墓園業務具有龐大潛力，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打造可持續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業務概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墓園業務、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

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安賢園，自此，本集團於中國開始其墓園業務。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年終人口由一九九九年約12.58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3.35億人，增幅約6.12%。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年屆65歲或以上之人口分別佔全國總人口7.63%及8.47%，增幅約11.01%。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之死亡率分別為0.65%及0.71%，增幅為9.23%。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預期喪葬服務之需求甚殷。

安賢園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下表載列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九年，浙江省年終人口、65歲以上人口及死亡率：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升／(下跌) (%)
人口(千人)			
— 年終	44,750	51,800	15.75
— 65歲以上	4,267	5,736	34.43
死亡率(%)	0.635	0.559	(11.97)

據上表所示，過去十年，年終人口及65歲以上人口均有所上升。儘管死亡率下跌，人口增長彌補了死亡率下跌部分。因此，預期浙江省與全國情況相若，對喪葬服務之需求甚殷。

皮革貿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皮革貿易進行若干交易，毛利率僅1.8%。自收購安賢園以來，已將大量資源投放在墓園業務。由於邊際利潤微薄，預期皮革貿易之業務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減少。

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情況亦適用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邊際利潤微薄，而廢金屬貿易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因此本年度內，該兩個分部概無進行任何貿易，亦無產生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業績轉虧為盈，由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約98,074,000港元，扭轉至本年度溢利約4,356,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仍錄得虧損，虧損已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98,07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約20,335,000港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35,467	27,265
毛利／(毛損)	74,685	(7,839)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98,074)
本集團應佔虧損	(20,335)	(98,074)

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收購後綜合計入安賢園業績，有關詳情將於以下分部分析討論。
- 2) 收購安賢園之利潤主要為收購安賢園日期之代價公平值與收購安賢園之買賣協議訂明之代價間之差額。財務報表附註34載列有關利潤之詳情。
- 3) 並無如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

分部概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四個(二零一零年：三個)業務分部。下表顯示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墓園業務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電子貿易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電子貿易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27,642	7,825	-	-	135,467	11,916	8,961	6,388	27,265
毛利/(毛損)	74,547	138	-	-	74,685	221	(2,348)	(5,712)	(7,839)
毛利率(%)	58.4	1.8	-	-	55.1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部業績	41,992	138	-	-	42,130	221	(7,933)	(38,960)	(46,672)

墓園業務

收購安賢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安賢園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此，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安賢園為中國浙江省杭州之墓園營運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收益指向杭州市中高端客戶銷售墓位及龕位。墓園總面積約974畝(相當於約674,700平方米)，已發展土地少於200畝(相當於約133,200平方米)。

收購前之安賢園管理層已獲留聘，使墓園業務可持續營運。擁有豐富墓園營運經驗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委任至管理團隊，以改善墓園之營運，其中包括墓園設計、工作流程及電腦化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安賢園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安賢園售出320個墓位及26,000個龕位，平均售價分別約人民幣44,800元及人民幣3,610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專注墓園業務，並會在此分部投放大量資源。目前，本集團將專注改進安賢園之營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盡快完成收購上海項目。本集團將於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繼續物色墓園業務之併購機會，藉此提高在此分部之市場份額。

在中長期而言，本集團銳意成為墓園業務之領導者，打造為全國知名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6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54,400,000港元)。由錄得現金流入淨額轉為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集資活動(二零一零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0,800,000港元。使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得以加強。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3(二零一零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及銷售，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一項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19名僱員)及1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度內，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0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購股權分別約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港元)及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國合營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加盟Amsterdam-Rotterdam Bank擔任投資主任。此後，他曾先後受聘於BNP、New Zealand Insurance、Bank of America Trust及American Express Bank(「Amex」)，並於該等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投資職位。彼對上一個職銜為於Amex擔任亞洲區投資部高級董事兼主管。此外，梁博士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獲Network CN Inc.(於納斯達克(NASDAQ)場外櫃檯市場上市之公司)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Statezone Limited及Keywi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梁博士獲美國一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俞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俞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歷任江蘇、浙江及上海多家大型企業高層領導。彼在浙江諸暨市百貨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總體經營，廣結人脈。此後，受聘浙江凱恒輕紡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帶領集團公司員工開展各項工作，同時兼任浙江諸暨房地產開發公司法人及總經理。此外，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勝任富潤控股集團(浙江省人民政府直接授權委託經營的國有獨資企業，其公眾股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現在，俞先生為上海文陽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目前，楊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於成立彼本身事務所前，楊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個行業工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屠志敏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屠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中共上海市委黨校工作，有豐富人際網絡。此後，彼調任上海申大(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職務，兼任集團旗下同系附屬公司上海金聯物資經營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天順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負責制定集團長期經營戰略並帶領專業團隊構建與各方面和諧關係，以促使公司快速發展。此後，屠先生擔任深圳市中僑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以深圳市中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公眾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召集人身分參與中僑發展公司重組過程，並在公司重組完成後擔任監事長職務領導公司各項合規審核工作。現在，屠先生為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屠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於成立彼本身事務所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亦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蘇重光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蘇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展開其事業，其中涉及建築材料及瀝青等多個行業。彼目前為The Orthotic Group (Asia)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The Orthotic Group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市場推廣業務。

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蘇先生為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權由中國政府擁有)之董事兼股東，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及提供物流服務。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併購事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蘇先生出任For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兼財務總監。For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合資格銀行及財經服務集團，業務包括銀行、保險及股票經紀。於加盟Forex Group前，蘇先生於銀行界已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由文書職級晉升為管理階層。

蘇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邊亦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北京多個政府部門擔任領導的秘書工作，在北京各部委有廣泛的人脈關係。邊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河北唐山富強礦業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全面負責開展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邊先生於北京利明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自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起，彼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暉先生，6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墓園項目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墓園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民政事務殯葬管理工作，落實執行殯葬及墓園法例及法規、研究以及擬定殯葬及墓園政策及措施，以及推行殯葬及墓園改革。彼亦負責民政管理職務，指導並協助管理各個行政相關部門。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陳先生遠赴日本深造社會福利管理及投資管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回國後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管理殯葬、墓園及其他方面之民政福利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上海福壽園之副總經理，正式負責管理該園。

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獲日本獨資公司上海福利事業投資諮詢公司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職位。

周貝貝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墓園項目總設計師。周先生負責就墓園業務設計場地，並按客戶要求設計墓塚。

周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出任上海金星電視機廠廣告科設計師，其後於上海交通大學新概念廣告公司出任設計總監。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上海福壽園擔任藝術創作總監兼設計總監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彼出任廈門萬里石集團公司藝術設計顧問，以及山東煙台回龍山文化陵園副總經理兼設計總監。周先生之主要作品包括話劇《於無聲處》舞台設計，以及汪道涵先生紀念碑、顧維鈞先生紀念碑、章士釗紀念碑、鄧麗君紀念碑以及新四軍紀念廣場等數以千計之紀念碑。彼為福壽園新業務大樓之設計師，並為目前全國最大型鐵藝壁畫《往生圖》之創作者。

施華先生，59歲，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綉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為董事長。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施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而其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沈明珍女士，56歲，為安賢園董事兼財務總監。

沈女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杭州市余杭區二輕局工作，負責貫徹和執行國家對二輕系統職工勞動和人力資源管理。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沈女士參加籌辦中外合作企業杭州大廈工作。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沈女士在杭州拱墅區審計局工作，曾任審計事務所所長，負責管理企業財務會計審計、諮詢等日常工作。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沈女士在浙江信遠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財務會計諮詢等日常工作。

自一九九九年，沈女士在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全面負責本級及各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同期擔任安賢園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管理。

邱榮耀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擁有一些不少於十七年財務及會計行業工作經驗，包括曾於若干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梁垣智先生，57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累積三十多年會計、財務及核數工作經驗，包括出任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慈善捐獻(二零一零年：473,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平先生 (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屠志敏先生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邊亦均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梁志華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梁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於其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楊梅君先生、羅裔麟先生及蘇重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俞平先生、屠志敏先生及邊亦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梁志華博士	實益權益(1)	106,840,000	
	公司權益(2)	11,500,000	
	實益權益(3)	16,000,000	合共6.33%
羅輝城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實益權益(3)	19,000,000	合共1.84%
楊梅君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實益權益(3)	1,900,000	合共1.03%
羅裔麟先生	實益權益(3)	1,900,000	0.09%
蘇重光先生	實益權益(3)	1,900,000	0.09%
俞平先生	實益權益(3)	1,90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38港元配售165,000,000股股份。梁博士(即先舊後新配售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承配人出售16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向梁博士發行165,000,000股股份而完成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梁博士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271,840,000	
公司權益(2)	11,500,000	
實益權益(3)	16,000,000	合共13.10%

- 11,500,000股股份由Keywi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博士之配偶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指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向董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如有)，董事於本年度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任何有關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施華先生(附註1, 2)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	6.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增加至155,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至約6.78%。
- 施華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及88%。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3%及94%(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均富會計師行(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任滿告退，惟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其委任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全面收入報表					
收益	135,467	27,265	362,990	315,804	15,481
除利得稅前溢利／(虧損)	18,358	(98,074)	(45,476)	(6,288)	(8,635)
所得稅開支	(14,002)	–	–	(1,188)	–
非控股權益應佔控股公司所佔之虧損	–	–	–	–	(40)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98,074)	(45,476)	(7,476)	(8,67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35)	(98,074)	(45,476)	(7,476)	(8,675)
非控股權益	24,691	–	–	–	–
	4,356	(98,074)	(45,476)	(7,476)	(8,675)
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555,961	83,682	5,202	702	1,37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2,683	172,570	53,635	109,194	(17,672)
非流動負債	(101,824)	–	–	(7,820)	–
非控股權益	(204,128)	–	–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36,820	256,252	58,837	102,076	(16,29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公司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節所述與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志華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
屠志敏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俞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均充分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神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以擔任其職位，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楚界定。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志華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委任梁博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符合守則第A.2.1條該等角色應予區分之規定。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更高效率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均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獲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任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及屠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均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4.1條。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落實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安排所提出之建議，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有關會議。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薪酬(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建議。

於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閱審計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訊息。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須注意之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及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服務支付之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本年度核數服務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486,000港元及47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訂定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舉行時間，至少一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便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並會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須包括之事項諮詢董事。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與上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效框架以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

於本年度，已舉行合共10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或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梁志華博士	9	10
羅輝城先生	10	10
楊梅君先生	10	10
屠志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	2
羅裔麟先生	10	10
蘇重光先生	10	10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2	5
俞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3	4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羅裔麟先生	2	2
蘇重光先生	2	2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0	1
俞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1	1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	合資格*
羅裔麟先生	3	3
蘇重光先生	3	3
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0	1
俞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1	1

* 就本年度獲委任或辭任之成員而言，成員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涵蓋自其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日期期間。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董事責任

董事確知彼等須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且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使股東可自行作出判斷，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

董事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提供股東可能查詢之資料。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相關事宜之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94頁所載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5,467	27,265
銷售成本		(60,782)	(35,104)
毛利／(毛損)		74,685	(7,839)
其他收入	6	2,400	2,326
銷售開支		(9,840)	–
行政費用		(81,250)	(54,837)
其他經營開支		(1,653)	(37,473)
經營虧損		(15,658)	(97,823)
融資成本	7	(1,797)	(251)
購入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34	35,8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8,358	(98,074)
所得稅開支	9	(14,002)	–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98,0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7,782	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782	8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138	(97,9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	(20,335)	(98,074)
非控股權益		24,691	–
		4,356	(98,0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48)	(97,986)
非控股權益		28,586	–
		12,138	(97,98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1.00)	(5.6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520	3,682
投資物業	15	2,390	–
無形資產	17	379,625	–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8	80,000	80,000
遞延開支	19	79,108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318	–
		555,961	83,682
流動資產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		6,216	–
存貨	21	5,515	–
貿易應收款	22	93,559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3,031	7,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5,680	8,363
可退回稅項		–	1,1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420	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8,669	155,628
		243,090	176,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7	32,526	2,1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8	20,603	1,570
銀行借款	29	48,02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1,315	–
應付稅項		27,937	–
		160,407	3,673
流動資產淨值		82,683	172,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644	256,25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8	5,194	–
遞延稅項負債	20	96,630	–
		101,824	–
資產淨值		536,820	256,2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212,062	197,562
儲備	32	120,630	58,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692	256,252
非控股權益		204,128	—
權益總額		536,820	256,252

梁志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0	1,3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	9
		509	1,386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44	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99,687	118,5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420	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508	141,017
		306,459	260,6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391	9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2	2
		1,393	933
流動資產淨值		305,066	259,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5,575	261,117
權益			
股本	31	212,062	197,562
儲備	32	93,513	63,555
權益總額		305,575	261,117

梁志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358	(98,074)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	(98)	(44)
估算利息收入	6	(401)	–
股息收入	6	(34)	–
利息開支	7	1,797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272	1,107
投資物業折舊	8	102	–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	–	31,64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3,82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8	–	2,000
滯銷存貨撥備	8	–	4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8	32,763	2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82	7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	929
攤銷遞延開支	8	1,424	–
攤銷無形資產	8	2,5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8	1,653	(1,798)
購入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34	(35,8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4,905	(37,374)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增加		2,283	–
存貨減少		445	10,918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89,198)	7,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消耗)之所得款項淨額		2,401	(5,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16)	(7,8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5)	(345)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52	(8,9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13,229	4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1,786)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79,660)	(41,208)
已付利息		(536)	(251)
已退回所得稅		1,144	–
已收股息		34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9,018)	(41,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	(8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90)	(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3	1,512
遞延開支增加	19	(2,051)	-
已收利息		98	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14,918)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678)	(81,8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		-	4,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8,324	-
銀行借款歸還款項		(18,32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260,4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3,2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9,996	277,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7,700)	154,4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628	1,1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41	88
於本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669	155,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8,669	155,6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9,496	-	-	2,237	(72,896)	58,837	-	58,837
行使購股權	12,266	3,229	-	(2,197)	-	13,298	-	13,298
發行股份	55,800	211,560	-	-	-	267,360	-	267,360
股份發行開支	-	(6,902)	-	-	-	(6,902)	-	(6,9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21,645	-	21,645	-	21,645
與擁有人交易	68,066	207,887	-	19,448	-	295,401	-	295,401
年內虧損	-	-	-	-	(98,074)	(98,074)	-	(98,0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88	-	-	88	-	8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8	-	(98,074)	(97,986)	-	(97,986)
購股權失效	-	-	-	(7)	7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7,562	207,887	88	21,678	(170,963)	256,252	-	256,2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175,542	175,542
發行股份(附註31(b))	14,500	46,400	-	-	-	60,900	-	60,900
股份發行開支	-	(775)	-	-	-	(775)	-	(7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33)	-	-	-	32,763	-	32,763	-	32,763
與擁有人交易	14,500	45,625	-	32,763	-	92,888	175,542	268,430
年內溢利	-	-	-	-	(20,335)	(20,335)	24,691	4,35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3,887	-	-	3,887	3,895	7,78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887	-	(20,335)	(16,448)	28,586	12,138
購股權失效	-	-	-	(27)	27	-	-	-
購股權註銷(附註33)	-	-	-	(12,157)	12,15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062	253,512	3,975	42,257	(179,114)	332,692	204,128	536,82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之綜合儲備約120,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由於電子貿易邊際利潤微薄，而金屬貿易務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於本年度，此兩項業務活動規模大幅收窄，變為不活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代價約87,18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安賢園主要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從事提供墓園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名人為其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並訂立合同協議，以取得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賢園之營運控制權及財務政策。於收購日期起，其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由於收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新主要業務為墓園業務。

除如上文所述，收購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活動不活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第28至94頁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與年報採用相同釋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及其後評估或然代價與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之變動。此等變動對收購發生期間商譽款額及業績以及未來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按經修訂準則將收購安賢陵園列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故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倘失去實體之控制權，該實體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概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要求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此詮釋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放款人將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與該詮釋之結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剔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轉讓交易款額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所有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駁回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宗旨為不斷獲取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圍，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載述於附註4。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各公司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投資對象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產生損益將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會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該等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3.4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報告期間須無大幅波動。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貨幣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

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10%或租賃時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時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換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計算。

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按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開支、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所有資產均須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檢測。

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則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僅以該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8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經營租約(續)

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將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獲轉移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時，財務資產將停止確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作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複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

-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盈虧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其中部分，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就此等財務資產已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6所載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根據該項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測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該組欠款資產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17)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銀行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銀行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1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墓位完工轉移至存貨並作銷售。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之估計開支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會於撥回出現之年度將存貨撇減金額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倘屬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自股份溢價(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機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責任或應收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支出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能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為限。

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稅務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
 - (i) 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墓位／龕位／貿易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及無實際控制權，則一般被視為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該貨品之時；
- (b) 墓園業務之管理費收入於一般為期十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收入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要求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3.18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主要乃為創造更佳基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及鋪路，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2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3.18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有關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計劃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概不承擔更多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接受之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本集團為其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作出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已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3 無形資產

劃撥土地及墓園經營牌照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地及墓位數目自損益扣除。

3.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就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策以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呈報。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由於電子貿易邊際利潤微薄，而金屬貿易務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於本年度，此兩項業務活動規模大幅收窄，變為不活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安賢園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可呈報分部為墓園業務、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分部呈報(續)

由於各服務及產品線所需資源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等營運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調動(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融資成本、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在計算營運分部經營業績時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之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有關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外，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開支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行使其判斷，該等開支分別根據附註3.5、3.6、3.18及3.23所載會計政策折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售賣類似種類產品之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就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ii) 非財務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其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在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乃要求使用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表及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現值。

(iv)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此等估計乃按本集團應收款項之過往收回情況、信貸紀錄及賬齡分析為基準，加上現時經濟及市況而作出。應收款項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原實際利率作出減值，以計算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定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

(v) 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普遍獲市場從業員使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經考慮輸入參數後得出。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基於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估計授出購股權年期；股價波動乃參考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數據及加權平均股價而釐定。輸入數據及參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目前稅務狀況公平反映彼等就該等交易作出之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營運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釐定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由於電子貿易邊際利潤微薄，而金屬貿易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於本年度，此兩項業務活動規模大幅收窄，變為不活躍。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獨立呈列有關該兩項分部之分部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安賢園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可呈報分部為墓園業務及皮革貿易。

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內銷售及轉讓。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墓園業務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642	7,825	135,467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992	138	42,130
利息收入	30	—	30
估算利息收入	401	—	401
利息開支	(1,797)	—	(1,797)
折舊	(913)	—	(913)
無形資產攤銷	(2,590)	—	(2,590)
遞延開支攤銷	(1,424)	—	(1,424)
所得稅	(13,137)	—	(13,1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2,187	—	612,187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465,296	—	465,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8,005)	—	(258,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皮革貿易 千港元	電子貿易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916	8,961	6,388	27,26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1	(7,933)	(38,960)	(46,672)
利息收入	—	1	4	5
滯銷存貨撥備	—	(429)	—	(42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000)	—	(2,000)
折舊	—	(4)	—	(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35)	(31,309)	(31,64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29)	—	(8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78	2,878	2,433	6,5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	(60)	(2,593)	(2,653)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本集團收益	135,467	27,26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2,130	(46,6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2,763)	(21,645)
融資成本	—	(2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00)
經營租賃費用	(3,872)	(2,726)
其他未分配收支	(36,952)	(23,780)
購入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35,813	—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98,074)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2,187	6,589
公司資產	186,864	253,336
集團資產	799,051	25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8,005	2,653
公司負債	4,226	1,020
集團負債	262,231	3,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10,711,000港元或82%(二零一零年：約10,638,000港元或39%)乃源自基園業務(二零一零年：皮革貿易)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零年：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上述客戶約93,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附註)	7,825	18,304
美國	—	8,688
中國	127,642	217
亞洲其他地區	—	56
總計	135,467	27,265

附註： 經營地點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之所在地釐定。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80,884	81,894
中國	471,759	1,788
總計	552,643	83,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買賣貨品	7,825	27,265
銷售基位及龕位	127,558	—
管理費收入	84	—
	135,467	27,265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98	44
估算利息收入	401	—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附註37)	834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4	—
雜項	1,033	139
	2,400	528
其他淨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798
其他收入	2,400	2,32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應付款	—	24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536	—
減：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536)	—
以下各項之估算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應付款	52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69	—
	1,797	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90	—
遞延開支攤銷	1,424	—
核數師酬金	486	4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56,753	32,927
— 滯銷存貨撥備	—	4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2	1,107
— 投資物業	10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2,763	21,645
匯兌虧損	196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653	—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1,64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	70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448	2,7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000

*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13,804	—
遞延稅項(附註20)		
年內支出	105	—
年內抵免	(772)	—
預扣稅(附註20)	865	—
	14,002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358	(98,0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3,029	(16,182)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031	(3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96)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09	72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9	25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72)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87	15,615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865	—
所得稅開支	14,002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0,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74,000港元)當中，約48,43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116,95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7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028,061,000股(二零一零年：1,733,79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682	8,845
酌情花紅	1,701	1,49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1	1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7,389	9,488
	22,083	19,9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3.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梁志華(「梁博士」)	1,800	—	12	—	1,812
羅輝城(「羅先生」)	960	—	12	408	1,380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楊先生」)	180	—	—	126	306
屠志敏(「屠先生」)(a)	61	—	—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羅裔麟先生」)	180	—	—	126	306
蘇重光(「蘇先生」)	180	—	—	126	306
Serge Salomon Choukroun (b)	75	—	—	—	75
俞平(「俞先生」)(c)	112	—	—	188	300
	3,548	—	24	974	4,546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梁博士	1,485	—	10	2,112	3,607
羅先生	784	50	10	2,112	2,956
成海榮(「成先生」)(d)	237	—	3	—	240
朱國熾(「朱先生」)(e)	70	—	3	—	73
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146	—	—	170	316
邊陳之娟(「邊女士」)(d)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145	—	—	170	315
蘇先生	145	—	—	170	315
Serge Salomon Choukroun (b)	107	—	—	—	107
Devidas Harilela(「Harilela先生」)(e)	42	300	—	—	342
陳仲然(「陳先生」)(e)	42	300	—	—	342
馬桂園(馬先生)(d)	42	300	—	—	342
	3,245	1,250	26	4,734	9,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3.20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此等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3中披露。

13.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8	1,336
酌情花紅	—	8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950	4,437
	5,624	5,884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 — 2,500,000港元	2	1
2,5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誠如上文13.1載列)或最高酬金人士(誠如上文13.2載列)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841	3,057	1,274	5,172
累計折舊	—	(144)	(300)	(228)	(672)
賬面淨值	—	697	2,757	1,046	4,5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97	2,757	1,046	4,500
添置	—	306	2,258	874	3,438
出售	—	(47)	(2,173)	—	(2,220)
撇銷(附註)	—	—	—	(929)	(929)
折舊	—	(171)	(696)	(240)	(1,107)
年末賬面淨值	—	785	2,146	751	3,6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092	2,259	890	4,241
累計折舊	—	(307)	(113)	(139)	(559)
賬面淨值	—	785	2,146	751	3,6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5	2,146	751	3,6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396	304	1,614	53	8,367
添置	—	300	1,990	—	2,290
出售	—	—	(765)	—	(765)
撇銷(附註)	—	(10)	—	—	(10)
折舊	(391)	(305)	(816)	(760)	(2,272)
匯兌差額	130	10	87	1	228
年末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29	1,687	5,050	943	14,209
累計折舊	(394)	(603)	(794)	(898)	(2,689)
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92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及約10,000港元之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已就辦公室翻新工程作出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樓宇，由杭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本公司於本年度新收購附屬公司安賢園之土地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821	1,618	1,274	3,713
累計折舊	(141)	(108)	(228)	(477)
賬面淨值	680	1,510	1,046	3,2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0	1,510	1,046	3,236
添置	156	—	874	1,030
出售	(47)	(1,429)	—	(1,476)
撇銷(上文附註)	—	—	(929)	(929)
折舊	(163)	(81)	(240)	(484)
年末賬面淨值	626	—	751	1,3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922	—	890	1,812
累計折舊	(296)	—	(139)	(435)
賬面淨值	626	—	751	1,3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6	—	751	1,377
添置	45	—	—	45
折舊	(171)	—	(751)	(922)
年末賬面淨值	500	—	—	5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7	—	890	1,857
累計折舊	(467)	—	(890)	(1,357)
賬面淨值	500	—	—	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
賬面淨值	—	—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442	—
折舊	(102)	—
匯兌差額	50	—
年末賬面淨值	2,39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3	—
累計折舊	(103)	—
賬面淨值	2,39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最多之賠償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相當於約2,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78,953	194,2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	(2)
	378,960	194,291
減：減值撥備*	(79,266)	(75,736)
	299,694	118,555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長期一直出現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若干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故已就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合共約378,9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284,000港元)之若干款項確認減值約79,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7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736)	—
減值虧損確認	(3,530)	(75,736)
於年末	(79,266)	(75,736)

屬往來賬戶性質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Access Direc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Capital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德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金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附註5)
Krong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附註5)
Kylin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漢有限公司(「華漢」)(附註18)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i)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緻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皮革貿易及集團行政，香港
安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安賢園香港」)(ii)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中寧企業管理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iii)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中國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安賢園」)(附註34)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	41.2%	墓園業務, 中國

附註:

- (i) 此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易名為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ii) 安賢園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
- (iii) 年內其繳足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獲分配之土地及 墓園經營牌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74,436	—
攤銷	(2,590)	—
匯兌調整	7,779	—
年末賬面淨值	379,62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234	—
累計攤銷	(2,609)	—
賬面淨值	379,625	—

收購之無形資產包括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值之目標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亦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攤銷基準載於附註3.23。

18.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與獨立第三方付元季先生(「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經營墓園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頂佳集團仍未完成，有關按金被視為非流動訂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付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並取代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經修訂代價1,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已付之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繼續作為收購頂佳集團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頂佳集團仍未完成。因此，有關結餘被視為非流動訂金。有關收購頂佳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開支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76,890	—
添置	2,051	—
攤銷	(1,424)	—
匯兌調整	1,591	—
年末賬面淨值	79,10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289	—
累計攤銷	(8,181)	—
賬面淨值	79,108	—

2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之適用稅率悉數計算遞延稅項之暫時差額。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18	—
遞延稅項負債	(96,630)	—
	(93,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減遞稅項 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802	552	(94,573)	—	(91,219)
年內損益之(開支)/抵免(附註9)	(105)	—	772	(865)	(198)
匯兌調整	57	12	(1,964)	—	(1,8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4	564	(95,765)	(865)	(93,312)

附註：

- (a) 遞延稅項負債因年內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而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17,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c) 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133,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431,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作無限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本集團有來自中國之預計稅項虧損約17,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8,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中國稅務條例，倘往後並無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該等稅務虧損將從產生日起計未來五年內屆滿。

21.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墓位	5,515	—
電子產品	—	429
減：滯銷存貨撥備	—	(429)
	5,5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152,406	62,5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847)	(58,847)
貿易應收款淨額	93,559	3,678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49,629	3,678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43,930	—
12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	4,320
365日以上	58,847	54,527
	152,406	62,525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9,629,000港元及3,6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淨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此外，若干無減值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期為逾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9,629	3,678
逾期1至30日	43,930	—
	93,559	3,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 — 本集團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43,930,000港元與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8,847	27,203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1,6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847	58,8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撥備指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約58,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47,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個別及集體減值證據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調升信用之保障。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按市值	3,031	7,085

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列值，該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釐定。此等財務資產須承受涉及股本價格風險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4	37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3,268	6,837	—	48
已付按金(附註)	1,508	1,147	844	706
	45,680	8,363	844	754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8,605	11,813	3,844	3,7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29)	(3,829)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44,776	7,984	844	754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41,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支付約41,499,000港元，故無減值記錄。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之公平值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29	—	3,0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829	—	3,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29	3,829	3,000	3,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筆款項與分佔辦公室開支之可徵收收入有關，並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梁博士為其共同董事)之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為數約32,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5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27. 貿易應付款 — 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3年(二零一零年：30至60日)之口頭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56	193
91至180日	7,791	19
181至365日	3,671	38
1年以上	10,508	1,853
	32,526	2,103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計費用	3,298	495	1,391	370
已收訂金	739	465	—	—
其他應付款項	15,979	610	—	561
預收款項(附註)	587	—	—	—
	20,603	1,570	1,391	931
非流動部分：				
預收款項(附註)	5,19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之賬面值為短期性質，故彼等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結餘指就已售壁葬墓位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自售出骨灰龕當日起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29.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12,407	—
— 有擔保(附註(b))	35,619	—
	48,026	—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安賢園31.3%股本權益之權益持有人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該項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本貸款利率計息。
- (b) 該等銀行借貸獲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安賢園27.5%股本權益之權益持有人作擔保。該等銀行借貸按每月0.51厘至0.57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本集團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該款項應付予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安賢園27.5%股本權益之權益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	8,000,000	8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四月一日	1,975,623	197,562	1,294,963	129,496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558,000	55,800
行使購股權	—	—	122,660	12,266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c))	145,000	14,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0,623	212,062	1,975,623	197,56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已增加80億股至100億股。
- (b) 年內，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42港元發行258,000,000股配售股份(「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8,360,000港元中，經扣除發行開支約2,827,000港元之後，25,800,000港元及約79,73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首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53港元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9,000,000港元中，經扣除發行開支約4,075,000港元之後，30,000,000港元及約124,92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 (c)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42港元發行14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安賢園(附註34)之部分代價。所得款項為60,900,000港元，其中14,5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8港元發行16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949,000港元後，其中16,500,000港元及約44,251,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完成，而已發行並繳足之股份數目則相應增至2,285,622,600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237	(49,062)	(46,825)
發行新股份(附註31(b))	211,560	—	—	211,560
股份發行開支	(6,902)	—	—	(6,902)
行使購股權	3,229	(2,197)	—	1,032
購股權失效	—	(7)	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3)	—	21,645	—	21,64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6,955)	(116,9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7,887	21,678	(166,010)	63,555
發行新股份(附註31(c))	46,400	—	—	46,400
股份發行開支	(775)	—	—	(775)
購股權註銷(附註33)	—	(12,157)	12,157	—
購股權失效	—	(27)	2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3)	—	32,763	—	32,76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8,430)	(48,4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512	42,257	(202,256)	93,513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所有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7.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向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梁博士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000,000	-	-	3,000,000	0.435
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0.604
楊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0.4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0.604
羅裔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0.435
蘇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0.604
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0.435
俞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900,000	-	-	1,900,000	0.415
			36,800,000	5,800,000	-	-	42,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8,600,000	-	(200,000)	18,4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6,660,000	-	-	36,660,000	0.415
			37,000,000	55,260,000	-	(200,000)	92,06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0.136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92,100,000	-	(92,100,000)	-	-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71,200,000	-	-	71,2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59,000,000	-	-	159,000,000	0.415
			93,100,000	230,200,000	(92,100,000)	-	231,200,000	
總計			166,900,000	291,260,000	(92,100,000)	(200,000)	365,8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 屆滿/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2,500,000	-	(12,500,000)	-	-	0.136
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3,000,000	-	(3,000,000)	-	-	0.136
梁博士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非執行董事								
邊女士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楊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lela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馬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800,000	-	(800,000)	-	-	0.136
羅裔麟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蘇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600,000	-	-	1,600,000	0.604
			18,700,000	36,800,000	(18,700,000)	-	36,8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屆滿/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6,100,000	-	(6,000,000)	(100,000)	-	0.136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0.604
			6,100,000	37,000,000	(6,000,000)	(100,000)	37,0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4,960,000	-	(3,960,000)	-	1,000,000	0.136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94,000,000	-	(94,000,000)	-	-	0.1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92,100,000	-	-	92,100,000	0.604
			98,960,000	92,100,000	(97,960,000)	-	93,100,000	
總計			123,760,000	165,900,000	(122,660,000)	(100,000)	166,9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66,900,000	0.601	123,760,000	0.109
已授出	291,260,000	0.421	165,900,000	0.604
已行使	—	—	(122,660,000)	0.108
已註銷	(92,100,000)	0.604	—	—
已失效	(200,000)	0.435	(100,000)	0.136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65,860,000	0.457	166,900,000	0.601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65,860,000*		157,1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可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9,800,000股購股權之可行使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外，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可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7.3年(二零一零年：8.3年)。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122,66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獲行使，而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9港元。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利駿行進行估值。該估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數目	93,700,000	197,560,000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435港元	0.415港元
行使價	0.435港元	0.415港元
預期波幅(按預計年期調整)	42%	37%
預計年期(按年計)	4.0年	3.9年
無風險利率	1.23%	0.85%
預期股息收益	無股息	無股息

相關預期波幅以計算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類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總歸屬金額約32,7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45,000港元)已支銷且在權益中計入相應數額。由於全部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於本年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授予第三方可供認購9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因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約12,157,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34.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代價約87,18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安賢園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浙江省杭州提供墓園服務。收購安賢園為本集團涉足殯儀服務業締造良機，並透過多元化行業擴闊其收入來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委任一名代名人為其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並已訂立合同協議，以取得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賢園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自收購日期起以會計收購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年內，本集團因收購產生一項新主要業務—墓園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按議價購入安賢園之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hr/>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367
投資物業(附註15)	2,442
無形資產(附註17)	374,436
遞延開支(附註19)	76,89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3,354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	8,030
存貨	5,8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29)
應付股東款項	(41,054)
銀行借款	(17,446)
應付稅項	(13,7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94,573)
	<hr/>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8,541
	<hr/>
購入安賢園之議價收益	
代價之公平值	87,186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i))	175,54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8,541)
	<hr/>
購入安賢園之議價收益(附註(iii))	35,813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人民幣23,000,000元)	26,286
代價股份(附註(iv))	60,900
總代價	<u>87,18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286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v))	(11,36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918</u>

附註：

- (i) 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4,260,000港元，而其總合約金額約4,842,000港元。按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當中約582,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 (ii)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應佔比率(58.8%)計量。
- (iii) 收購安賢園之收益主要由於收購日期代價公平值與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所致。預期收購產生之收益毋須評稅。
- (iv) 本公司按於收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42港元向賣方發行合共145,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發行股份為本集團本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
- (v)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約1,411,000港元並不計入所轉讓代價，且已於本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
- (vi)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安賢園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別釐定為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保證金額」)。倘安賢園未能於溢利保證期間達致保證金額，賣方將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任何差額。

上述安排構成或然代價。本集團將在達成指定條件之情況下把收回過往轉讓代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概無來自上述安排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獲確認，此乃由於安賢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達致保證金額，此外，董事認為，在審閱安賢園之業務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除稅後溢利將符合保證金額，而賣方毋須就溢利保證向本集團賠償任何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以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中分別約127,642,000港元及41,992,000港元乃來自安賢園。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68,4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安賢園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用作注資安賢園，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將作為股份溢價處理。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已向安賢園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注資，本集團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由41.2%增加至51%。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3	3,995	2,761	2,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4	1,136	5,292	—
	11,437	5,131	8,053	2,480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各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頂佳集團(附註)	1,070,000	1,9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	—
興建塔陵	37,038	—
	1,107,703	1,920,000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集團與付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收購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零年：原協議代價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0港元)(附註18)，造成資本承擔約1,0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辦公室開支(附註25)	834	345

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38.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類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31	7,08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	93,559	3,67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76	7,984	844	7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99,687	118,54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0	345	420	3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69	155,628	5,508	141,017
	227,424	167,635	306,459	260,664
	230,455	174,720	306,459	260,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	(32,526)	(2,10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77)	(1,105)	(1,391)	(931)
— 銀行借款	(48,026)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315)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2)	(2)
	(131,144)	(3,208)	(1,393)	(933)

38.2 外匯風險

(i)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匯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貨幣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之海外買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在保持掛鈎之情況下，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由於管理層評估港元兌美元價值之合理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所面對因按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貨幣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計息負債(銀行借款)(附註26及附註29)。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8,000港元)。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基準下，假設利率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將導致上述金額出現相同之反方向效果。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下釐定。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3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4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4。

38.5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化(利率及外幣匯率之變化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為管理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集中物色新業務機遇，作長遠發展。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面對上市股本投資市價變動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之敏感度為10%(二零一零年：10%)。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假設股本價格上升10%(二零一零年：10%)，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9,000港元)。相反，假設股本價格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及增加約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9,000港元)。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信貸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2,526	32,930	2,803	30,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77	19,277	19,277	—
銀行借款	48,026	49,017	49,01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315	32,651	32,651	—
	131,144	133,875	103,748	30,1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2,103	2,103	2,1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	1,105	1,105	—
	3,208	3,208	3,2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1	1,391	1,3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2
	1,393	1,393	1,3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	931	9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2
	933	933	933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大幅超出現金流出之要求。

38.7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8.7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整體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達約3,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85,000港元)乃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第一層次。

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於報告期末所提供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價釐定(倘適用)。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評估技巧與過往報告期間所用者並無變動。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332,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252,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41.1 配售股份

詳情載於附註31(d)。

41.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34所述，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本集團已向安賢園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於報告日期後，安賢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註冊資本增加發出經修訂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由41.2%增加至51%。

詞彙

就本年報(除第26及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現金產生單位」	指	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中福控股」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消費電器貿易業務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詞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皮革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皮革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廢金屬貿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